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1442

致：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山密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海山密封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山密封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海山密封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海山密封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海山密封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海山密封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海山密封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2025 年 8 月 22 日，海山密封董事会公告了《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新增提供网络投票）》，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补充通

知。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为如下十一项：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海山公司（870292）应立即开展向北交所申报上市材料并申请上市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5年9月2日9时至11时，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5:00-2025年9月2日15:00。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题及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 1、于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代表股份 29,999,600 股，约占海山密封股本总额的 99.998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海山密封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8,200,000 股，反对 1,799,6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13%，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799,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13%，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799,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13%，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200,000 股，反对 1,799,6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13%，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799,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13%，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799,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13%，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2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799,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13%，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999,6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200,000 股，反对 1,799,6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13%，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8,200,000 股，反对 1,799,6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13%，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海山公司（870292）应立即开展向北交所申报上市材料并申请上市的议案》

同意 1,799,600 股，反对 28,2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87%，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中，《海山公司（870292）应立即开展向北交所申报上市材料并申请上市的议案》未获通过，其他议案已获股东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山密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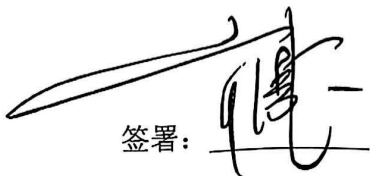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5H144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海山机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 冯 晟

签署: 